

个税相关知识

一、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：

- (一)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;
- (二)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;
- (三)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。

(如果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，既不需要退税也不需要补税，便无需办理年度汇算。平时就没有交个税的更可以不要汇算了)

二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依据税法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：

(一)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。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;年度中间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;预缴税款时，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，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。

(纳税人自愿放弃退税，也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)

(二)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，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。

(三)有交税但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等未享受完全。

三、可享受的税前扣除

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，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：

- (一)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2019年度发生的，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;
- (二)纳税人在2019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，以及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;
- (三)纳税人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。